

尚書集釋

屈萬里 著
李偉泰 校
周鳳五

中西書局



中西學術文叢

尚書集釋

屈萬里 著
李偉泰 周鳳五 校

中西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尚書集釋 / 屈萬里著. —上海: 中西書局, 2014. 8

(中西學術文叢)

ISBN 978 - 7 - 5475 - 0664 - 6

I. ①尚… II. ①屈… III. ①中國歷史-商周時代
②《尚書》-注釋 IV. ①K221.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90717 號

尚 書 集 釋

屈萬里 著 李偉泰 周鳳五 校

責任編輯 秦志華 張 榮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版發行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www.ewen.cc)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號榮科大廈 17F(200023)

經 銷 各地 新华书店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常熟兴达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張 11.625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 - 7 - 5475 - 0664 - 6/K · 137

定 價 40.00 元

出版說明

優秀的學術著作具有持久的價值。中西書局堅持推進原創學術出版的同時，也重視學術研究成果的重刊再版工作，尤其是那些出版後未能被更多人瞭解，但於今日之研究仍具參考價值的著作。我們的這一想法也得到了學界的支持。

“中西學術文叢”甲種（中國傳統典籍之整理與研究）第一輯（吳闓生著，蔣天樞、章培恒校點《詩義會通》；林義光著《詩經通解》；高本漢著，董同龢譯《詩經注釋》）已於 2012 年出版。甲種第二輯所收主要為《尚書》類，屈萬里先生的《尚書集釋》即為其中一種。丁邦新、周鳳五等先生對本項工作提供了指導和幫助，屈先生的後人也給予了支持。

屈萬里（1907—1979），字翼鵬，山東省魚臺縣人。現代著名文史學者，臺灣“中研院”院士，曾任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屈氏平生治學，涉足廣泛，在經學、史學、文字學等領域成就尤高，著作宏富。《尚書集釋》博采衆說，參以己見，權衡析別，斟酌裁斷，疏解要言不繁，明白通達，仍為今時學界研究《尚書》的重要參考。關於《尚書》的著述，屈氏還有《尚書今注今譯》《尚書異文彙錄》等。

中西書局今次重刊《尚書集釋》，有如下說明：

一、根據《屈萬里全集·尚書集釋》（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 年版）錄排。

2 尚書集釋

二、原書如顯係誤植者，徑予改正；個別不適之處，略加調整。餘皆一仍其舊。

三、原書中的注音符號統一改作漢語拼音，並保留入聲字注音方式。

中西書局
2014 年 6 月



凡 例

校者按：“尚書集釋”原稿缺凡例，茲將“尚書釋義”凡例附於此；並請讀者參考本書概說末段，庶幾可知二書撰述體例之差異。

一、本書篇第，據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惟孫疏以綴輯之泰誓，列入正文；本書則剔出之，以入於附錄一之尚書逸文中。

一、本書附錄凡三：散見諸書中之尚書逸文，雖皆斷簡殘編，然就史料言，則具有重大之價值，茲以爲附錄一。百篇書序，出自孔壁，其釋尚書，雖間有未合，然究係先秦文獻，茲列之爲附錄二。僞古文尚書二十五篇，雖無史料價值，然傳誦既千有餘年，已成爲學人所應具有之常識，故以爲附錄之殿。

一、本書注釋義例，與拙著詩經釋義略同。注語不主一家之言，而以取於漢人、清人及近人者爲多。凡義訓之習見者，則不著其出處。凡取用諸家之說，但著其結論；非不得已，概不舉其論證之辭。讀者欲知其詳，可就所舉之出處檢閱原書。至於鄙說，則加按字以別之。

一、引用諸家注語，凡用原文者，則以引號（“”）括之。凡櫟括其義者，曰“某某說”。凡本其義而有所引申者，曰“本某某說”。凡參用其義而小變之者，曰“參某某說”。惟以行文之便，亦未盡守上述之言，讀者諒之。

一、難字注音悉用國音字母，而以出版公布者爲準。惟入聲字則仍其本音而不改；凡國音字母間，有一圓點(·)者，皆入聲字也，又國音與習慣讀法，遇有懸殊過甚之字，則亦間有採用習慣讀法而未依國音處。

一、堯典等篇爲晚出之書，近今學人，雖多公認，然好古之士，或猶有以爲真當時之書者。按：堯典等篇成書之時代雖遲，而吾國文化自古。由今日已發現之考古學材料驗之，吾國文化之古，蓋遠出好古之士所想像者之外。著者固愛吾國文化，而尤愛真理；故凡晚出之書，皆推證其著成之約略時代，而不曲爲隱諱。

一、本書所用參考書，多承歷史語言研究所友人設法轉借，心感無似。復蒙蔣穀孫先生以秘藏吳汝綸手批本尚書惠假，尤感雅誼。

一、尚書奧衍難究，本編雖已寫定，而注釋之不自安處尚多。繩愆糾繆，謹寄望於博雅君子。

引用書名省稱全稱對照表

省 稱	全 稱
于氏尚書新證	于省吾雙劍謄尚書新證
于氏新證	同 上
于氏詩經新證	于省吾雙劍謄詩經新證
王氏孔傳參正	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
王氏顧命考	王國維周書顧命考(見觀堂集林)
江氏集注音疏	江聲尚書集注音疏
朱氏古注便讀	朱駿聲尚書古注便讀
朱氏便讀	同 上
吳氏大義	吳闓生尚書大義
俞氏平議	俞樾羣經平議
段氏撰異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
孫氏注疏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
孫疏	同 上
孫氏駢枝	孫詒讓尚書駢枝
孫氏證疑	孫喬年尚書古文證疑
許氏異義	許慎五經異義
曾氏正讀	曾運乾尚書正讀
楊氏覈詁	楊筠如尚書覈詁
蔡氏集傳	蔡沈書集傳

2 尚書集釋

蔡傳

同 上

簡氏述疏

簡朝亮尚書集注述疏

簡氏集注述疏

同 上

釋文

陸德明經典釋文

概 說

一、尚書之名義與編集

尚書爲我國今存最古之史書。孔子即以此書爲教授生徒之課本。戰國晚年，已列爲六經之一。其後五經、七經、九經以至於十三經中，皆有此書。故歷代皆以此書爲經，而不以史書目之。

惟此書先秦但名曰“書”，未有尚書之稱。鄭玄據書緯說，以爲尚書之名，始於孔子（見尚書僞孔序正義）；尚書正義已辨其非是。又或以爲其名始於墨子，實亦不然。墨子明鬼下云：

故尚書夏書，其次商周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

其所謂尚書者，意謂上古之書，乃泛稱而非專名。故不宜據此以爲尚書之名先秦已有之也。

史記儒林傳，屢稱書曰尚書。如云：“言尚書自濟南伏生”，“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云云，例多無庸具舉。是知太史公時，尚書之名，已頗通行。按僞孔尚書序云：“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僞孔謂尚書之名，始於伏生，其說可信。蓋先秦既無此稱，至史遷時此名已頗流行，知其名當始於漢初。伏生於漢初始傳尚書；其說尚書之書，謂之尚書大傳。故尚書正義據僞孔說（見僞孔序），謂“尚字乃伏生所加”。其說蓋無可疑也。

僞孔謂伏生“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說亦甚諦。按：尚，久也，古也；義見小爾雅廣詁、呂氏春秋古樂篇高注，及史記三代世表索隱引劉氏說。則尚書云者，意謂古代之書（書之義詳下文）耳。馬融以爲“上古有虞氏之書，故曰尚書”。（見僞孔序正義。又，劉熙釋名釋典藝亦有此說。）義猶近是。鄭玄謂：“尚者，上也。尊而重之，若天書然，故曰尚書。”王肅云：“上所言，史所書，故曰尚書。”（以上並見僞孔序正義。王氏之說，蓋畧本論衡須頌篇。）則皆迂曲之說，孔氏正義已辨其非矣。

按：春秋以前，書字用爲名詞而最習見者，厥爲公牘之義。書召誥：“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書爲誥命之公文。呂刑：“明啓刑書胥占。”刑書爲政府公佈之法典。詩出車：“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乃徵召服役之命令。皆謂公牘，而非書籍之泛稱。以書字爲書籍之泛稱，始見於昭公二年左傳。傳載韓宣子適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易象與魯春秋，皆謂之書，知此時已有以書爲典籍之通稱者。論語記子路之言，曰：“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墨子天志上云：“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則春秋晚葉至戰國之時，以書爲典籍之通名者始漸多。尚書之主要部分，皆政府誥命之文；故此書字，當爲公文（或檔案）之義。則尚書者，意即古代之公文也。此意錢玄同已先言之（見古史辨第一冊“答顧頡剛先生書”）；高本漢譯此書名爲 *The Book of Documents*，是亦以爲公文書。惟二家皆語焉未詳，故復申論之。

尚書之編集，出於何人？今存先秦典籍中，未見記載。至史遷始以爲孔子所編。史記孔子世家云：

（孔子）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

嗣後漢書亦承此說。藝文志云：

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于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

二書雖皆言孔子所編次，然均無孔子刪書之說。刪書之說，出於書緯，而鄭玄述之。尚書正義（見僞孔序）云：

鄭作書論，依尚書緯云：“孔子求書，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以爲去三千一百二十篇。

按：史記孔子世家，有孔子刪詩之說，謂：“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三百五篇。”書緯之言，蓋因史遷此語而臆爲之。刪詩之說，自毛詩正義以來，論之者多，咸以爲不足信。刪書之說，尤爲可疑。孔子嘗求夏殷之禮，而歎文獻之不足。安得既見三千餘篇之書，而僅留百餘篇哉？蓋緯書出哀平之際，知張霸尚書爲百兩篇，又爲十八篇之尚書中候作張本，故有此無稽之談耳。

孔子以詩書教人，則尚書一書，必有教本，當可斷言。此一教本之主要資料，蓋出於魯太史氏所保管之檔案。就伏生所傳尚書二十九篇驗之（顧命及康王之誥，以二篇計），自堯典迄於金縢，除禹貢及盤庚外，其餘十篇之著成時代，殆皆在孔子以後（說詳各篇解題），此姑不論。自大誥以下十七篇，實皆王朝及侯國之重要公文。且關涉周公及魯國之事者，達十篇以上。此由十七篇資料之性質觀之，知其當出於魯國。昭公二年左傳云：“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是周室東遷而後，魯國所存與王朝有關之文獻獨豐。此就十七篇資料之來源觀之，自以取於魯太史所藏者爲便。

然則，伏生所傳二十九篇之主要部分（大誥以下十七篇），蓋曾經孔子手也。

國語及左傳所載引述尚書之人，頗有在孔子以前者。按：二書所載此類資料，雖不乏假前人之口而引後出之文獻者，然亦未可一概而論。則尚書中若干篇章，在孔子以前，必有傳錄之本，而為他國所誦習者。特傳錄篇章之多寡，固未必相同；且誦習之人，率為官吏，故所傳不廣。孔子有教無類，生徒眾多，故其教本，流傳亦最廣。今傳之尚書二十九篇，雖有後人附益之文，而其主旨皆與儒家思想符合；則此本為儒家所傳，蓋亦無可疑也。

古人無著作權之觀念，傳錄故書，往往有所增損。尚書中有孔子以後之文獻，事無足異。且孔子所編集者共若干篇，已無可考。至戰國晚年，遂有百篇之書（說詳下文）。此百篇書中，除伏生所傳者外，殆亦有孔子所傳而後世遺佚者。然其詳則難究矣。

自孔子開平民教育之先河，於是民間知書之士遂多；戰國學術之燦爛，此蓋其主要原因。茲姑不論。惟爾時寫書之工具，厥為竹帛。帛價昂貴，非一般民衆所能利用；簡冊笨重，收藏固易充棟，運輸亦易汗牛。故師生授受，往往口耳相傳。以是之故，則異文、錯簡、脫簡之事，自所常有。儒家已然，他家尤甚。觀乎墨子引甘誓（墨子以為禹誓）及呂刑，文辭之繁簡既異，簡編之次序亦殊。故尚書之有異本，先秦已然；漢代今古文尚書之異同，亦緣此故也。

二、百篇尚書與書序

漢書藝文志謂尚書百篇，其說蓋本於書序。書序出自孔壁，其全文今已不見於漢人之記載，而偽孔傳具載之。茲據偽孔本書序，表列百篇之目如次：

一、堯典

四至一二、九共(九篇)

一五、皋陶謨

一八、甘誓

二一、帝告

二四、汝鳩

二七、夏社

三〇、典寶

三三、明居

三六、徂后

四〇、咸有一德

四六、伊陟

四九、河亶甲

五四至五六、說命(三篇)

五九、西伯戡黎

六四、牧誓

六七、分器

七〇、金縢

七三、歸禾

七六、酒誥

七九、洛誥

八二、無逸

八五、成王政

八八、立政

九一、亳姑

九四、康王之誥

九七、呂刑

一〇〇、秦誓

二、舜典

一三、稟飫

一六、益稷

一九、五子之歌

二二、釐沃

二五、汝方

二八、疑至

三一、仲虺之誥

三四、伊訓

三七至三九、太甲(三篇)

四一、沃丁

四七、原命

五〇、祖乙

五七、高宗彤日

六〇、微子

六五、武成

六八、旅獒

七一、大誥

七四、嘉禾

七七、梓材

八〇、多士

八三、君奭

八六、將蒲姑

八九、周官

九二、君陳

九五、畢命

九八、文侯之命

三、汨作

一四、大禹謨

一七、禹貢

二〇、胤征

二三、湯征

二六、湯誓

二九、臣扈

三二、湯誥

三五、肆命

四二至四五、咸乂(四篇)

四八、仲丁

五一至五三、盤庚(三篇)

五八、高宗之訓

六一至六三、泰誓(三篇)

六六、洪範

六九、旅巢命

七二、微子之命

七五、康誥

七八、召誥

八一、君牙

八四、蔡仲之命

八七、多方

九〇、賄肅慎之命

九三、顧命

九六、冏命

九九、費誓

上百篇之目，雖據僞孔之本，然漢代必已有之。蓋史遷述三代史事，依據書序者頗多。史遷曾從孔安國問故，可知其已見百篇之序。又：據尚書正義所載，鄭玄所傳百篇之序，其次第與僞孔不同；此尤僞孔本書序出於漢代之證也。鄭本書序次第，與僞孔本異者，孔氏正義（卷二）云：

其百篇次第，於序孔、鄭不同。孔以湯誓在夏社前，於百篇爲第二十六；鄭以爲在臣扈後，第二十九。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後，第四十；鄭以爲在湯誥後，第三十二。孔以蔡仲之命次君奭後，第八十三；鄭以爲在費誓前，第九十六。孔以周官在立政後，第八十八；鄭以爲在立政前，第八十六。孔以費誓在文侯之命後，第九十九；鄭以爲在呂刑前，第九十七。不同者，孔依壁內篇次及序爲文，鄭依賈氏所奏別錄爲次。孔未入學官，以此不同。

據此可知僞孔本百篇之目，與漢人所傳者同，特次第稍異。惟正義誤以僞孔爲真孔，遂謂其篇次依於孔壁原本，此則未的。蓋賈氏世傳古文諸經，其父徽，受古文尚書於塗惲（見後漢書逵傳）；逵悉傳父業，然則賈氏所奏、鄭氏所傳者，實孔壁百篇之舊第，僞孔本則略事更易耳。

西漢初葉文獻，無關於百篇書序之記載。百篇書序之說，盛傳於東西漢之際。法言問神篇云：“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論衡正說篇謂今文家所傳尚書：“按百篇之序，闕遺者七十一篇。”又云：“至孔安國書出，方知有百篇之目。”據此可知百篇之序，當出於孔子壁中。漢人言孔壁出書事，但言經文較伏生傳本多十六篇，而未及書序者，蓋偶疏耳。

書序出於孔壁，孔壁之書始傳於孔安國。司馬遷曾從安國問

故，故史記多述書序之說。今驗之史記，其於伏書二十九篇（顧命及康王之誥爲二篇），或略引經文，或但言篇目，既全部述及。此外，復述及五子之歌、胤征、帝告、湯征、女鳩、女房、典寶、夏社、仲虺之誥、湯誥、咸有一德、明居、伊訓、肆命、徂后、太甲（三篇）、沃丁、咸乂、太戊、原命、泰誓、武成、分器、歸禾、嘉禾、微子之命、將蒲姑、周官、賄肅慎之命、畢命、冏命，凡三十一篇。此三十一篇，史記幾皆本書序爲說，僅辭有詳略、字有別體之異。其惟一不同者，書序於咸乂云：“作咸乂四篇。”史記殷本紀則作：“作咸艾，作太戊。”而百篇中無太戊之篇。“作太戊”三字有無譌誤，雖難遽定；即捨此不論，而以其餘三十篇核之，其本於書序，蓋絕無可疑。案百篇中有一篇分爲三篇者，有分爲四篇者，有分爲九篇者，且有數篇共一序者；如以一標題作一篇計，實爲八十一篇。而史記引述者已達五十九篇（太戊篇未計）。若謂史遷未見此百篇之序，理固難通；而究其來源，亦自以得之安國爲近理也。

孔壁之書，藏於秦漢之際，其字爲古文，則其書傳寫於始皇統一文字之前，當無可疑。既有百篇之序，必有百篇之書，則是百篇之書，定自先秦，亦無可疑。惟謂百篇之書定於孔子，百篇之序爲孔子所作，則皆未的。蓋序緣經文而作，經文既有孔子以後之篇（說見本書堯典等篇解題），則序文自不克早至春秋末葉，此理至明。然則百篇之序與百篇之書，蓋同定於戰國晚年；是否出於孔子裔孫，雖不能知，其爲儒家之書，則可斷言也。

三、今文尚書與古文尚書

經學在漢初，尚無今文、古文之說。自孔壁書出，益以河間獻王所傳，及民間山崖屋壁所得之經籍，皆爲先秦文字所書；漢時通行者爲隸書，遂謂先秦字體爲古文，謂隸書爲今文。故今古文之分，初誼

甚簡。嗣因今古文經文既不盡同，傳經者說解亦異；復以劉歆欲立古文經於學官，與博士爭論甚烈，於是今古文兩派，遂儼如火水。而孔壁古文尚書，較伏生所傳之今文尚書，增多十六篇（分之則爲二十四篇），後世或信或疑，故問題尤多。大抵西漢經師所傳者，皆今文尚書；東漢立於學官者雖爲今文尚書，而私家傳古文尚書之風頗盛。鄭玄遍注羣經，且兼採今古文；故自漢末以後，今古文之事漸泯。然欲究尚書傳本，則今古文之源流，不可不略述之也。茲先言今文尚書。

秦始皇三十四年，採丞相李斯議，詔：“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自是至漢文帝以前，約三十餘年，雖偶有人稱說詩書（如婁敬），然未聞以詩書教授生徒者。文帝時，濟南伏生始以尚書傳授於鄉里儒士，朝廷復遣鼂錯受業於伏生，尚書之學，自是復傳。史記儒林傳云：

伏生者，濟南人也。故爲秦博士。孝文帝時，欲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諸山東大師，無不涉尚書以教矣。

漢書儒林傳全襲史記此文。是伏生之書，出於壁藏；鼂錯受書，在文帝時（史記鼂錯傳亦謂在文帝時）。僞孔尚書序謂伏生“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論衡正說篇謂景帝遣錯受書於伏生，蓋皆傳聞之誤也。

伏生所傳二十九篇之篇目，自隋書經籍志以來，頗多異說。竊以爲王先謙所考，最爲近是。王氏尚書孔傳參正（序例）云：